

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刑事庭長 邱奕智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30 分機 1130 編號：109-009

臺東縣議員林○志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交保裁定新聞稿

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被告林○志（現為臺東縣議員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，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向本院提起公訴，並將在押被告林○志移審本院。本院於當日下午 3 時 45 分訊問被告，詳閱卷內證據及聽取辯護人意見後，認被告林○志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涉犯罪有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再參以本案偵辦過程其曾否認犯罪及曾與證人接觸，足認相當理由仍有勾串證人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羈押原因。但本院審酌其既已繳回犯罪所得 58 萬 5941 元，並考量國家司法權之行使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並衡量比例原則，認得以其他替代手段以代替羈押，諭知以 80 萬元交保，並限制住居及定期向派出所報到且不得對本案證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